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彭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彭娟女士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正式上任前，彭娟女士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彭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的工作予以充分认可，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洪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文件。近期，洪乐先生与公司沟通，表示不担任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所以，公司不再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更好的履行其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

提名傅仁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增补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

傅仁辉，男，1980年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美国普度大学会计学领域助理教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

傅仁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